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 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科水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依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确保基础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约定项目的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至水土保持验收合格后。合同工期延期超过半年的，订立监测补充协议。

第四条 乙方将按照《水土保持工程技术规范》现行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范、标准和技术条件，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按时、保质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的批复。

第五条 甲方在建设项目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及相关标准要求。若乙方认为甲方的水土保持措施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工程技术规范时，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在甲方整改后乙方重新完善，进行相应的服务。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测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并确认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8,5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含监测服务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应的税费等。

第六条 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款项：

1. 订立合同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预付 30%的款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104550.00 元）；

2. 施工监测中期，即 2027 年 6 月底，向财政申请付款 30%款项（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肆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104550.00 元）；

3. 水土保持监测验收合格后，向财政申请支付余款 40%款项（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139400.00 元）。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如不按期付款，需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及时交付相应工作成果和任务或者相应工作成果和任务无法达到相关部门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五章 通知和说明

第九条 本合同所指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到达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当事人变更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账号的，应当在变更后 10 日内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六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梅县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松子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

本公司现授权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处理与贵单位洽谈《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施工期监测服务》合同的签订、开具税票、收取服务费用等相关事项。

款项汇入户名：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梅州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680877770914

特此授权！



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MZ2606120553

科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4030072151272605270489),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伍佰圆整(¥348, 500. 00 元)。服务时限为: 服务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与建设单位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